

# 济南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合规经营指引

## 一、主体业态

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以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金属冶炼为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机构。

## 二、主体资质要求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资质认可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作场所、从业人员等所需条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

## 三、行业重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DB37/T 1855—2023）

## 四、执业行为合规要求

1.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注册并应用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提供准确、可靠的资质和人员等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在资质认可机关审查符合条件后，及时更新机构管理系统相关信息；通过机构管理系统，进行从业告知，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上传归档；上传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进行脱密处理。

## **五、信息公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六、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51708391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67875970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科  
83278369/83276353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792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服务科 76881197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87881609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58299953

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安全部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8871623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应急办公室 88112763

起步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 66604042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